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九人。

列席：代理鄉長馬英傑、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廖志元代、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林奇鋒代、農業課長陳妙貞、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游玉美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 1、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 2、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

##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 0 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九人。

列席：代理鄉長馬英傑、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游玉美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9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2、乙、討論事項

- 1、討論公所提案（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九人。

列席：代理鄉長馬英傑、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聞慶璽、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游玉美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九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1、討論公所提案。

2、許代表月鈴、陳代表何男臨時動議各乙案。

主席致閉幕詞（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二時 00 分。

## 一、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 游玉美

馬代理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代表同仁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應公所急需業務召開，馬鄉長也是第一次參加本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本鄉財源歲入僅靠上級補助，本次蔡鄉長爭取上級補助伍仟多萬元經建經費，因109年度有編列三仟萬元歲入收支對列，本次僅審議2仟4佰多萬元支墊付款，上級補助經費爭取不易，也是鄉民期望與希望建設，最後，祝本會圓滿，也祝各位身體健康。

## 二、代表會報告

秘書 詹益川

- 1、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如無誤漏，請予以追認。
- 2、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 3、議事日程報告（詳如附錄）
- 4、今天出席代表9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 游玉美

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就此結束，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列席，使各項議案能順利完成審議。謝謝各位。

鄉公所提案

第一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馬英傑

類別：建設課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

部)」—「大城鄉永和村、台西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5,574,960 元整(核定總經費 18%)，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30,972,000 元整，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397,040 元整(82%)，109 年「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已編列是項預算。
-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

第二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馬英傑

類別：建設課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

部)」—「大城鄉豐美村、上山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4,622,350 元整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4,220,190 元整(18%)，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23,445,500 元整，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225,310 元整(82%)，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4,220,190 元整(18%)，109 年「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已編列新台幣 4,602,960 元，本次墊付為新台幣 18,842,540 元整。
-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

## 提案審議討論紀錄

林代表明宗：請教建設課長記得上(20)屆有共同議決建設那裡要分別通知該區代表，結果完全都沒有通知，那開會有什麼意義嗎？你記得嗎？有些已施工鄉民在問，什麼單位施設？或誰爭取建設，都不知，(大嘴開開，啞巴壓死子)。

聞課長慶璽：感謝林代表，我這邊的做法每件工程發包會通知代表會、村辦公處、建議人，目前作法是怎樣？之前我獲得訊息是通知代表會則可。

林代表明宗：上次議決是該區代表要知道。

聞課長慶璽：這部份我再確認一下。

林代表明宗：本次臨時討論議案工程做那些與地點讓我們知道。

聞課長慶璽：感謝林代表提議，我先解釋，永和村、台西村工程部份，這是五件工程，是由北五那邊，152線往南第3條道路那邊有一個永光橋開始東西向第一條往南第二條那裏有水利會水溝水溝南側北邊都有，再來北五路往南第三條道路開始做一、二中間夾著160線道路鄉親無法補助施作，再往南第3、4公館永和、頂庄往山腳東西向道路4條道路，這部份有做，也就是大埔、青埔、掛二條北六路最南堤防北邊第1條路往台十七線西濱大橋那邊有一條。這是永和村、台西村做最主要五條道路。

再向代表報告豐美村、上山村等工程：

豐美村豐美國小有做三條，過來就西港中央路離頂庄村左邊有一條是楓港段，再來東港村三林段514地號水利會之前做水溝於路面很糟糕。其他三條有一條城潭段615管仕厝排水擋土牆往西有一條路，另外第一公墓上山村往北做到溝仔墘那邊，再來一條碁富東邊水利會正施作水溝待完竣後施作路面，以五條加上八條計13條。

林代表明宗：大家都知道，本會只有我年邁聽到霧煞煞，請課長明日列清單給我們看。

游副主席玉美：林代表我回答你，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撥下，上級也有指定下鄉勘察，全部案件都有陳報這幾條是核准撥下，如有不明瞭，可再向建設課詢問，既然今日大家這兩案議案都有了解，先行表決一號案，另2號案留明日表決。

林代表明宗：不差一天。

游副主席玉美：明日請各位提早出席。

林代表明宗：請課長就 2 案工程施工地表格提供。

王代表永安：大家好，請馬代理鄉長表達意見。

馬代理鄉長英傑：感謝主席、王永安代表關心，對地方建設關心，從代表關心，我做簡單說明，這兩案是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補助案件，因營建署道路品質提升計劃，計劃報縣府，然後縣府通知公所會診資料向中央爭取經費，這兩案課長也向各位說明。兩案經費中第一案有參仟零玖拾幾萬元，另一案近貳仟伍百多萬元，這兩案課長已說很多，可能代表會聽到霧煞煞，這 2 案多做地方重劃區相關道路改善，產業道路路面改善。

1 案參仟零玖拾萬元工程，台十七線往東邊 152 線往南邊 143 線往西邊等這範圍等五案。會後請課長提供資料供代表參閱了解，甚至有需要後面設計時請該區代表一起看是否有比較好方法。

2 案做於三豐、豐美、潭墘、上山、東西港等 8 條道路，本人要說這兩案是中央計劃補助 82%，地方負擔 18%，本所配合玖百多萬元，其他中央肆仟多萬元，而中央這次補助下與地方配合款經費要納入預算，於提墊付貳仟多萬元之多，其實鄉庫才玖佰多萬，這是地 2 點向代表報告，最後後續請課長彙整資料，如有疑慮再向各位解釋清楚就好，這是中央經費爭取不容易鄉庫每年籌財源編列建設才 1 仟萬或 2 仟萬而已，這次要到 5 千多萬元，真不容易，拜託各位代表支持，讓這 2 案順利通過，這 2 案上即有要求 10 月底完成發包程序，課長也正積極於設計中。

游副主席玉美：各位代表，鄉長說明還有不了解的嗎？

馬代理鄉長英傑：在發包前先設計好，持續設計中，2 案要納入預算，發包才能簽入課目納入後動支經費，10 月底要發包完成，拜託各位代表本臨時會通過才來得及。

游副主席玉美：鄉長解釋很清楚因時間緊迫，先表決地 1 號案。表決之時因林明宗代表與顏財託代表因表決互槓意見

不合產生會場秩序凌亂，主席宣佈休息 5 分鐘。

許代表月鈴：主席、馬代理鄉長、新任陳秘書，另一位不認識圖書館館長，待請各課室主管自我介紹一下，由自我介紹與每位代表能加深認識，在此恭喜陳玉照秘書回鄉擔任大城鄉秘書也感謝蔡什麼圖書館長也住在豐美五間寮，那一天聽鄉長談論中。

在艱困中都有二字代理，一字代理主席，一字代理鄉長，真正這樣，為什麼大城鄉這種情況，如馬英傑代理鄉長，如真做本鄉鄉長，我們真很高興，真心感到心痛，用你來代理鄉長，在此感謝你，從彰化那麼遠來做大城鄉長，感謝你，也感謝代理主席，百忙中會務整體推行很順利，這點真感謝你，在此不多說。

請各課室自我介紹，馬鄉長昨天你有講，由秘書開始，讓各席代表認識。

公所團隊由秘書開始以順序完成介紹。

許代表月鈴：1、各位代表公所團隊自我介紹都認識，我還未進入議題，我還有一個議題請教，請問演藝單位那單位管理，而演藝廳現一個星期有幾個社團租用，租約收多少租金，要記起並回答。

2、再請教公所秘書，兩個月前共同往 61 線勘查，有一條排水溝，那時道路旁都有損壞，地點 61 線橋墩下，鄉親反映路面為何那麼壞，61 線高架橋拓寬都完成做好，橋下施作結構也好了，那時才損換，你(秘書)也在場目睹鄉親即時反映，你說地點，課長你要記錄起，61 線的 167 至 178 橋墩位置最損壞最嚴重，陳玉照(秘書)說有鄉親會去修復路面，結果至今未修復，路面損壞保固期是 2 年嗎？當時秘書 LINE 給我，現也可複製出看，說保固期 2 年，至今都沒有修復，路面又那麼破損，可請公路局幫整體做好。等一下。

3、請問議事人員(秘書)今日本席所提問與議案無相關可以嗎？

議事(秘書)人員：按此次議事議程排定時預算提案，今日剛發言可於座談會或其他議題討論之，今日先按議案討論後再予無關議題言論談之。

陳秘書玉照:感謝許代表，應該 61 線橋墩底那一條路面嗎?

許代表月鈴:是。

陳秘書玉照:公路局第 7 工務段說施工至現還未驗收前鄉親大型砂石車行駛過輾壞，也協調過，這條是這因素年壞，也是第七工務段工程段或輾壞鄉親，因聯結車是重量級車輾過路面出現凹凸的路面坑洞，這條路問題，公所有邀請聯結車載運建築廢物填平低窪地方的人，因使用頻繁致路面損害，詳細請建設課回答。

許代表月鈴:不用回答，依議程程序進行，請課長妥善處理。

游副主席玉美:請課長找時間回復，今日議程有公所提 2 案審議，請各位代表審議表決。

議事(秘書)人員:朗讀議案 2 案內容。

許代表月鈴:請教建設課長提案第一號案，你講永光段施作地點在哪裡在那哩，只有地號碼我們不知道，向我們報告，因施作地點都不清楚，我們要了解，要向大家講清楚。

再來附加乙件，昨日林明宗代表打電話給我，他昨日所講今日表決有錯嗎?我請教馬代理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向我講他有錯嗎?課長他有錯嗎?林明表代表今日表決有錯嗎?你為什麼不敢講，如果有錯請代表會秘書監視錄影放映出，如林明宗有錯則向阿國說致歉則要，如果有人不對開會就打人，憑那一點理由就動粗打人，這也要向人致歉，不是輕率隨便，開會要做點功課，不是為所欲為，要做什麼，就想做什麼，只是了解不是阻擋預算不過，中央補助一定會過，但是建設課長我向你講，現所有這次所報的預算內工程有兩年期還在保固期內，有兩年內做過還在保固期內嗎?

如有，盼不要像大城鄉死一隻螞蟻，多查得很徹底，本席不願兩年內做過在保固期，結果還要繼續施作，所以我們要了解這問題，麻煩說明地點與兩年內有重複施設，盼望你兩年內有座不要再重複，到時候不像調查 4 次不一定 10 次要調查，請回答。

聞課長慶璽:感謝許代表意見，先解釋提案 1、大城鄉永和村、台西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劃，今日有檢附兩張計劃表格給予各位代表閱看，永和村、台西村做的是 152 線南邊北五路東邊，152 線南邊第 4 條開始第 1 條是永光段 528

地號長度約 1 仟米左右，再往南第 2 條是永光段第 658 地號長度約 2 仟 2 佰五十米再過第 3 條是 160 線，160 鄉縣道沒有做，往南前瞻無補助公路系統，第 4 條是永光段 932 第前瞻無補助公路系統，第 4 條是永光段 932 地號做長 1 仟 1 佰 8 拾米，往南第四條永光段 1058 地號 1 仟 3 佰 8 拾米，另一段是台十七線堤防旁西濱大橋堤防旁北邊地 1 條路台西段 101 地號長 5 佰 1 拾米，以上是第 1 提案情形。

許代表月鈴：謝謝你，解釋很清楚，我還有 1 件問題是施作工程兩年內未施作過嗎？這是重點為你好。

聞課長慶璽：向代表報告，這部分橫跨公館、永和、台西等村，有向村長確認後行使。

許代表月鈴：不是叫你跟村長確認什麼，重點工程兩年內做好還在保固期，你們既然還要再施設。這部份政風陳立宏要注意，兩年工程完竣有保固期牽涉很多事項，如果還在保固期，這樣做浪費國家資源，公帑、人民納稅錢盼兩年那已做，你們又重複施設，對你們很不利，有先講了。

蔡代表天瑞：請教建設課，你能案號施工圖給我，因我是在地人，要了解做那裡接那裡地點是否可行？

聞課長慶璽：拿大城鄉鄉區域圖，圖上劃本案施做標誌。

蔡代表天瑞：工程施行時通知我們，或該區代表(監督人)是否有意見。

聞課長慶璽：昨日林明宗代表，今日蔡天瑞代表提議，我回去找到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前許發副主席提議內容：提到公所在各村所做發包建設施建中工程通知本會個代表知悉，村民問起來才能解釋工程情形但都無接到通知，那次我回答：

- 1、會後問其他鄉鎮，目前只有行文給予代表會。
- 2、會後請示蔡鄉長，這部分得到訊息，通知代表會村辦公處，提議人。

許代表月鈴：你講村辦是村長的家，還是代表會服務處，大家聽好！

聞課長慶璽：各村辦公處、代表會。

蔡代表天瑞：要做、做周全、連代表一起通知。

許代表月鈴：今日要通過意思，他的意思是附帶公文要通知代表地點

在那裡?課長請坐，問馬鄉長是否可行?

蔡代表天瑞:鄉長你也有承辦工程，此案可行嗎?

馬代理鄉長英傑:對於工程建議者，是否要知問題，我想大家來思考一下，建議者當區有.....什麼人都可建議，只道路道路破損水溝不暢通，路燈不亮，村民、代表、村長都予建議，建議完竣業務單位會同勘察，是否有急迫性，如許代表所講錢要花在刀口上，這部份改善之前會勘，會勘通知建議者，現考慮到後續工程確定要施作，當然通知設計，通知開工的時候，以往慣例聽課長說明開工公文通知當地村辦公處，建議者，這部份也通知代表會，這方向看代表，講白，1號案是某代表建議，2號案是令代表建議，那通知11位代表，或按區域代表通知本鄉有四個選區，代表有共同決議方針，例如馬英傑建議案為何通知另代表，引起紛爭，我想代表要有共識，通知全部代表或當區代表都可以，請代表要有最明確給公所辦理，依代表共識怎樣執行都可以。第2部份要去設計時找當地建議者，與當區代表來會勘都可以，這是地方事大家都要關心，我建議是這樣，看大家決議共識情況，厚此薄彼，例如甲建議，怎麼通知別人來，同事之間又有嫌隙，又有閒言閒語，大家有共同方向這是小事情，要通知誰，無問題，這是公開，就這樣回答代表。第2部份剛許代表談起保固期一定要過才能施設，我一直要求工程保固期是廠商責任，不能再去處理。第3部份:台61線178橋墩...AC路面是公路局西濱公路處做，向課長說追蹤後續進度，路面壞了該保固廠商要處理，要移交公所處理慣用，復原路面，因公所無財源處理路面工程，這是我的看法，我會與公路局接洽。第4部分:昨日為公所提案，產生一些紛爭，公所在此致歉，大家和諧為主，謝謝。

游副主席玉美:謝謝馬代理鄉長。

許代表月鈴:昨日知識與你無關，不用致歉，剛你報告很清楚，例如王永安代表提議，則由王代表拿建議概算會同則可，這是正確，不用通知其他，剛蔡代表所言是這樣，確定要

施設的地點，不要只有通知代表會，區域代表例如菜寮、豐美、三美轄區，則通知顏財託代表、許全守代表，山腳、潭墘轄區則知會王永安代表、林明宗代表，本區通知游副主席、許瑞芳代表與本席，已經確認要施做，會勘時通知該轄區代表。

馬代理鄉長英傑：我簡單總結，這件工程確定要施行，因本鄉選舉區分四區域，都以通知在區代表就好，如確無問題，爾後工程設計好了，發包後，通知施工者，副本給予當區代表，代表會，村辦公處。

許代表月鈴：秘書你又回鄉擔任原職，在許木棧鄉長任內，那時我任代表，一樣都有函交給予各代表工程施工情形，到蔡鴻喜鄉長才改，如剛課長說請教別單位，不要去問那裡，法律自設，正確都能做，現馬代理鄉長有意執行，地點設計好又要發包則通知各代表好嗎？

陳代表何男：請教課長手上拿到這張表格，明宗反應不錯，今看表有楓港、豐美段，本席常找你去勘查那條排水溝有在內嗎？好好要做，不好不去施設，一樣是魚寮溪為何不列入。

聞課長慶璽：向代表報告水溝部份，今日提案計畫報上級內容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前瞻基礎建設，這部份都依道路為準，水溝部份建議向農委員陳報你提議水溝部份有向農委會陳報，繼續爭取。道路是向營建署爭取的，那其他有關代表建議提案第2大城鄉豐美村、上山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在三豐、豐美這部份都是在地村民或村長反映農水路，這幾條在美豐國小北、東東北邊，路面確實比較糟糕。

陳代表何男：1、會比那條還糟糕嗎？那條要跌死人才要做嗎？帶你看幾佰遍，水溝每日積水溢入田中，有列入才要舉手。

2、水溝不通又積水，這條溝原是倒灌水件來溝。

聞課長慶璽：不是這樣，關於排水工程陳報農委會。

馬代理鄉長英傑：感謝何男代表意見，關於排水積水不暢順問題關心，先講這兩案，第1案3仟多萬元，第2案2仟多萬元，已經報中央，由中央來認定有沒有需要改善，而中央核定這幾件又定案地點不能改變，不然要報修增計畫，課長向縣府請教，又逢年底無法更

改修增計畫，核定來必定要做這幾條。

關於魚寮溪水溝不通部份，課長有陳報農委會爭取，剛有獎公所運作，路面做好，水溝疏通順，路燈修復光亮。

至於水溝再予課長研究，如能超向權責單位爭取，如爭取不到，公所能力所及才想辦法改善，好嗎？

這2案確定核定位置，要更改有困難，簡單回復。

主席裁示表決：全數通過。

## 臨時動議

### 第一號案

提案人:陳何男 類別:建設、農業 連署人:林明宗、蔡天瑞、許瑞芳

主旨:1、魚寮溪排水溝是一條倒灌入水溝，平時積水嚴重不  
溢入農田中，造成農物損壞。  
2、休耕播種田菁，田菁生長茂盛，未剷除跨越產業路，  
影響用路人行安全。

說明:

- 1、排水溝積水溢入農田，使農作物枯、腐死影響農民收成更影響轉作未過不能得補助。
- 2、田菁未剷除，生長於茂盛攀爬跨越產業道路路面，農民、用路人行駛難行，安全之虞。

辦法: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通過

### 第二號案

提案人:許月鈴 類別:建設 連署人:林明宗、蔡天瑞、許瑞芳

主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上級補助本鄉5仟多萬元建設，公所配合18%近1仟萬元，雖然補助款已定案建設位置，本席希望公所在年底前能予本次題意者，未列入補助範圍，能用自有財源優先辦理。

說明:道路環境提升計畫，有些道路已施設，但還有些道路需改善路面，有提議未採納入建設的道路，請公所在年底本預算有剩餘款...能優先辦理。

辦法: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通過